

黃委員偉哲：好好做因應啦！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明才：（10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蔡總統剛上台的時候說「謙卑！謙卑！再謙卑！」，現在已經執政一個月了，接下來要大聲說「溝通！溝通！再溝通！」。今天早上我特別去看華航有史以來第一次那麼大規模的罷工，現場很多空姐都是過去我們搭飛機出國時守護我們的小天使，很難想像這些社會上最溫和、善良的一群冒著那麼大的太陽上街頭抗議，我跟他們聊了一下，不曉得院長有沒有去關心這件事情？華航停飛 67 個航班，影響兩萬多個乘客，這是第一天的數字，如果今天沒有停止，第二天、第三天的影響可能會更大，國際機場是國家的大門，對此，本席感到憂心忡忡，之前機場淹大水，變成機場威尼斯，現在又發生航班罷工，不曉得院長在溝通的流程上有沒有去關心他們？接下來應該怎麼做？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罷工之前我們就透過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交通部和經營團隊溝通，希望資方能有一個比較好的方式處理，我們決定換董事長的時候，我們就密切注意，昨天宣布罷工之後，行政院 24 小時都有人在注意狀況的發展，而且我們跟交通部也有充分的溝通，同時研商何董事長接任之後的後續處理原則問題，行政院不會直接指揮華航的經營團隊如何處理，因為這是不對的，但是我們會把基本的原則和態度告訴他們，希望他們能貫徹。至於原經營團隊溝通不良、對員工的態度、溝通時缺乏同理心等等問題，希望未來新的經營團隊不會再發生這種情況。

羅委員明才：院長支不支持罷工的行為？

林院長全：罷工本來就是空服員合法的權益，行政院一定支持。

羅委員明才：這是合法的權益。

林院長全：我們支持合法的罷工。

羅委員明才：希望政府秉持蔡總統所說的「溝通！溝通！再溝通！」趕快到第一線處理，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到現場了解實際情況，不曉得院長去過了沒？有派誰去了解過？

林院長全：其實我沒有去現場，因為昨天從早上到晚上我都有很多重要的事情要處理，但是我們有請交通部到現場了解，其實行政院同仁從昨天下班開始就 24 小時守候，俾了解、掌握狀況。

羅委員明才：這個罷工大概什麼時候會落幕？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們要尊重勞方，我們不能指定落幕時間。

羅委員明才：我到現場跟他們聊了一下，具有 20、30 年年資的老員工大吐苦水，他們說這次的溝通是資方把寫好的劇本丟給他們，叫他們照單全收，如果真的要溝通，應該是空白的、平等的、坦白的針對問題談，而不是制約式地把所有投降條件都寫好了，再叫員工簽名，這樣不是溝通，希望這一點可以協調一下，真正了解勞方的苦，寶寶的苦，苦在哪裡？希望院長知道寶寶的苦。

林院長全：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他們一共有七個訴求。

林院長全：我看過他們的訴求。

羅委員明才：希望院長基於同理心了解他們的情況，真正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今天是經濟組的質詢，事實上，本席對臺灣的經濟發展憂心忡忡，新政府已經執政快一個月了，但我們還看不出國家的雙引擎方向究竟在哪裡，不知道院長現在要帶我們走的雙引擎是什麼部分？有沒有什麼主軸？

林院長全：雙引擎是……

羅委員明才：過去雙引擎可能是兩兆雙星，也有可能是房市和股市，截至目前為止，還不曉得行政院有什麼大方向，可以大刀闊斧帶領臺灣走向經濟成長璀璨、瑰麗的道路。

林院長全：不管是兩兆雙星或房市、股市都不能稱為雙引擎，因為它們都是個別的產業、市場，我們希望能看到國家整體發展的願景，我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幾個部分，第一個是希望我們的產業能創新、增加就業機會，所以我們一方面希望引領新的產業在臺灣出現，再方面希望既有的產業能在現有基礎下不斷升級、提升附加價值、增加員工的薪水和就業機會。至於產業之外，我們還是要照顧社會的弱勢者，發揮社會安定的功能，包含長照服務等等，都是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計畫，一方面增加新的產業，增加臺灣民眾的就業機會，再方面希望把照護品質做好，特別是對沒有經濟能力或個人能力處理長照工作的弱勢者，政府應該給予適當的協助。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得出院長很辛苦，安倍射出三支箭，院長你要射出幾支箭？有什麼特別、亮麗的方向？你剛才講的都是守成、照護，我要提醒院長，最近這段時間大家檢討後發現，臺灣的稅負不管是富人稅、證券交易稅、2%健保補充費、股利扣抵減半都是造成資金外逃的因素，事實上，臺灣的利基不斷流失，還有種種問題，但是我們看不出院長究竟要走什麼方向。

林院長全：我剛剛已經特別提出長期的產業發展、社會發展方向，如果涉及短期的問題，現階段臺灣的景氣不好，當然跟國際景氣不好，造成出口衰退有關，特別跟中國大陸經濟不好有關，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設法增加國內的需求，特別是投資的需求，當然消費需求也很重要，但投資需求比較關鍵是因過去這些年來國內的投資水準一再往下掉，這也造成我們經濟發展長期走向衰退的一個重要關鍵。為了增加投資，我們必須從兩部分來做，一個是政府投資，一個是民間投資，政府部分，我們目前正在檢討，在現有預算下有一些計畫尚未完全執行或應該執行而未加入執行的部分必須加速執行。在民間投資的部分，此牽涉到：第一，鬆綁，創造好的投資環境，讓民間有投資意願。第二，您方才所提租稅、稅制的誘因部分，因為稅制的改革牽涉層面甚廣，而且也涉及公平、效率的問題，有些不是短期間就能做的，且稅制改革若只是減稅而未能顧及財政收入的話，也會削弱政府的財政政策。因此，我們必須在經濟比較穩定、好轉時才會討論這部分。

羅委員明才：看得出來院長很辛苦。

林院長全：謝謝。

羅委員明才：這一個多月以來，院長看起來少了笑容、多了責任，希望你們多努力，因為日理萬機，事情非常多，我還是予以祝福，畢竟臺灣只有一個，希望你們各方面都能加強。包括像剛才所講的 TPP、RCEP 等，我們到現在也都沒什麼進度，另外，我們到底要不要加入亞投行？亞投行現在已經開始對一帶一路的幾個國家貸出數百億的貸款，臺灣都沒有參與到，本席覺得頗為

可惜，希望院長多去瞭解一下，看看要如何突破。

此外，針對英國要脫離歐盟一事，截至目前為止，最新的投票結果已經報出來了，贊成英國脫歐者約有 700 萬票，支持留歐者約 650 萬票，當然票選持續在開出，像這樣的情況，如果英國脫歐成功，臺灣做好了什麼準備？國安基金要不要立即進場？目前股市因為這個事情已經暴跌一百多點，不知道行政院有何因應方案？

林院長全：按照現行的法律規定，國安基金的進場原則係以非經濟因素來考量，如果英國脫歐所產生的經濟效應最後演變為非經濟因素，亦即信心崩跌的話，國安基金才會去考慮。現階段因為脫歐結果尚未揭曉，且它對臺灣經濟的影響應該是視其對歐盟及全球特別是股市的影響，這部分都有待觀察，如果這種事情真的發生，只要達到國安基金啟動的標準，我們當然就會去思考，這個部分原來就有制度在的。至於您剛才提到的脫歐對國內經濟的影響，無論英國脫歐與否，其實都會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同的影響，面對這些影響，我們都需要特別注意。如果未來歐盟對外的一些經濟政策有所改變，也應該預擬一些因應措施，我們會特別注意這部分。

羅委員明才：所以，行政院有準備好 18 套的劇本？

林院長全：也沒有 18 套劇本啦！

羅委員明才：行政院有沒有做好完整的備案？

林院長全：脫歐的決定可以說是一個外生因素，全球經濟的外生因素非常多，而它是現在比較值得注意的一個變數，這個變數對我們的影響主要還是在經濟面，在實質的進出口貿易部分也許影響不大，最主要是對金融市場的影響，但金融市場不是我們能改變的，還是要看全球金融市場而定。

羅委員明才：本席要提醒院長一點，我國的外匯存底有沒有英鎊？

林院長全：這部分是央行……

羅委員明才：我們英鎊的持有數量也頗多，如果英國脫歐的話，英鎊可能會下跌，下跌的話，相對就會影響國家儲備的資產，可說是環環相扣。再者，我們銀行的曝險部位大概有數千億在歐洲，相對地都有連帶影響，因此這部分我們不得不慎。

林院長全：我還是要特別強調，我對我們央行在貨幣的管理及外匯持有的避險作法是有信心的，也希望我們的國民對這部分有信心。

羅委員明才：謝謝，提醒院長能做好完善的準備，以符民眾期盼。此外，臺灣電力的供給是哪個單位？

林院長全：台電。

羅委員明才：水的部分是哪個公司？

林院長全：水是分成兩部分，一個是臺北市，另一個是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之類的。

羅委員明才：水、電都是最基本的民生用品，但水的問題上，現在是一國兩制、一國三制，以新店地區為例，因為整個水源特定區的緣故，我們犧牲了很多的權益，很多地方喝不到自來水，甚至該維修時，因為主管機關紊亂，不是同一個公司負責，造成品質不定，遇到問題時彼此都推諉卸責，這部分能否比照電力一樣，權責統一？用水問題包括水庫、集水等能否權責統一，由行政院來做，好不好？

林院長全：對於這部分，我可能會有一些保留意見，因為目前大家對電的部分全國統一已經很有爭議，我們現在電業法自由化，也希望它能夠做一些區分，不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參考。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書面質詢：

一、華航罷工

華航空服工會完成罷工投票，並且有 96% 的超高支持率，取得合法罷工權。

華航大股東交通部掌控的航發會持有 35% 股權，加上行政院開發基金和中華電信，泛官股持股超過 50%。具蘋果報導，交通部官員坦言，總統府、行政院都未料到空服員工會進行閃電式罷工，因此都感錯愕。

本席請教院長，知不知道華航空服工會罷工的訴求？

空服工會 7 大訴求：

訴求 1、外站津貼每小時 5 美元，非會員不得享有

訴求 2、保障年休 123 天、月休 8 天、季休 30 天

訴求 3、實施考績雙向互評

訴求 4、給予空服工會代表、理事、監事會務假

訴求 5、不得更改會員現行報到處及工時計算方式

訴求 6、國定假日出勤雙倍工資

訴求 7、除越洋航線，全面回歸《勞基法》保障

依據勞動部提供的資料顯示，華航 104 年被勞動檢查 38 次，累計違規達 28 件次，累計罰鍰金額高達 619 萬。105 年至五月為止被勞動檢查 18 次，4 件違規，共被處 88 萬罰鍰。

另有傳言指出，華航內部五月起在所有員工信箱寄送 84-1「奴工條款」，要求員工簽署，勞動部不知有無掌握相關情資可供交通部要求華航新任董總瞭解並改善？

本席請教院長，如果華航公司高層在罷工過後有秋後算帳的舉動，院長、交通部是否可以表明立場？讓勞工可以安心的合法罷工！

二、爭取新店、烏來、石碇、坪林區民眾使用自來水之權益並要求行政院盡速改善水資源主管機關紊亂且權責不符之現狀

水、電是重要的民生議題。

因此，本席率先就教於民進黨全面執政後首位閣揆，林全院長幾個問題。

請問院長：台灣本島負責供應用電的機關有幾個？

1 個，台灣電力公司。

請問院長：台灣本島負責管理公營發電廠的機關有幾個？

1 個，台灣電力公司。

請問院長：台灣本島負責供應自來水用水的機關有幾個？

2 個，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請問院長：台灣本島負責管理水庫的機關有幾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區以外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也就是說，廣大集水區中包含新北市之烏來、石碇、坪林、雙溪等區，皆不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但是卻受台北水源特定區管制。異言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這四區的居民住戶有權力要求管制土地使用限制民眾的權利，卻沒有提供這四區民眾用戶用水權益的義務！現實中，包括烏來、石碇、坪林、雙溪地區民眾，大部分仍非自來水供水區域，用水仍以山泉水為主，明明水庫就在自家隔壁卻享用不到自來水！反觀台灣自來水公司，對翡翠水庫沒有管理權卻必須負責面對這四區民眾的質疑！有權的單位無責，無權的單位有責，這樣符合公平正義與政府組織架構的原則嗎？

「轉型正義」吵得沸沸揚揚，而水源特定區的居民，土地受到層層法規限制，但特定區當中卻絲毫享用不到自來水，故本席在此要為民請命，為新店、烏來、石碇、坪林、雙溪區的民眾爭取使用基本民生設施的權益，請林全院長允諾，立即召開跨部會會議指定一事業單位盡速完成新店、烏來、石碇、坪林、雙溪區自來水供應系統的建置。

再者，新店區雖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於台北市政府，是故新店區的民意代表並無管道監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有相同困擾的還包括新北市轄下的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不論是過去自來水鉛管的問題或是今年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調漲水價的問題，新北市的民意代表該如何質詢、監督、要求台北市轄下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新北市與台北市皆為直轄市，因此請教林全院長這該如何解決？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第六款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中包含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第八款關於水利事項中包含(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當中並無明文規定「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作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是以本席請教院長，〈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是否有違反〈地方制度法〉明定有關直轄市自治事項之範圍？

或者，本席請教院長，其他直轄市如新北市、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市政府是否也可比照辦理，自行成立自來水事業處？比如說，新北市政府成立自來水事業處，爾後要求接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位於新北市轄內的所有業務，請教院長可不可行？

因此，本席請院長正視此一組織架構上的矛盾，回歸〈地方制度法〉並尊重其他各個直轄市。本席對解決方案有幾個想法，其一是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第二方案則是將新北市轄下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的五個行政區（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劃入台北市，以使這五區的民意代表能落實憲政制衡原則（checks and balaces），監督行政單位。第三方案則為允許其他直轄市政府比照台北市得設立自來水事業處。因事涉行政區劃分的問題，盼院長主持跨部會會議，並請儘快形

成共識，解決此一不符合憲政原則的體制問題。

### 三、TPP、RCEP 與新南向政策

6 月 15 日，總統蔡英文正式核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置要點」，設置要點有六項，除設置目的，主要任務是研議新南向政策相關策略與方法，適時提供總統相關諮詢與建議，這是一個任務編組，主任一人，由總統指派人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總統府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必要時可借調相關機關人員。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指出，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可視議題需要，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研及各界公民團體代表提供諮詢意見；另外，為研議相關政策議題，辦公室可洽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及意見，相關經費由總統府預算項下支應。新南向辦公室主任黃志芳最近也會向總統針對新南向政策相關協調統籌計畫的報告。

然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53 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另設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是否有政策主導上雙頭馬車的嫌疑？

本席就教於院長，依照總統府發言人的說法「新南向政策」是由總統府主導的政策？或者是由行政院主導的政策？院長您的施政方針報告中，第 9 頁也載明「推動南向政策，『配合』總統府專責辦公室與國家級智庫的規劃……」如此是否可以解讀為新南向政策為總統府主導的政策？如此，立法院是否也應請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到立法院備詢？

如是由行政院主導的政策，可否請院長說明「新南向政策」的具體內容為何？

業界在 6 月 20 日舉行記者會，發布企業界的民調顯示，41%的企業不了解新南向政策；完全不贊成的比例為 22.2%，略高於完全贊成的 17.8%；而仍有 18.9%的廠商仍在觀察中。大部分廠商對於新南向政策並不了解，其中有二成的廠商是完全反對的，因此業界要求政府應盡快說明新南向政策的具體內容。

另外，院長在施政方針報告中，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後也提到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本席請教院長，這是否意味著推動新南向政策優先於推動加入 TPP 和 RCEP？

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倚靠，行政團隊是否將較「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而更優先推動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依據經濟部國貿局 2015 年進出口貿易資料統計，RCEP 十六個會員國（香港、澳門計入中國大陸）約佔台灣貿易總額 65%，出口佔 71%，意即台灣每 100 元美金的出口，71 美元的部分來自 RCEP 會員國。而 TPP 十二個會員國總計約佔台灣貿易總額 36.921%，出口佔 34.29%，意即台灣每 100 元美金出口，可以從 TPP 會員國的部分賺進 34.29 美元。

此外，RCEP 會員國涵蓋全球約 35 億的人口遠勝於 TPP 會員國約 8 億人口的市場規模，由上述數據推論，行政院應優先推動爭取讓台灣加入 RCEP，同時也符合推動新南向政策。

加入 RCEP，同時也符合推動新南向政策。

| 報表名稱 FSC3040 |       | 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國家(地區) RECP 會員國         |                        |                 |       |       |                 |        | 2016/6/20 |                 |        |
|--------------|-------|----------------------------------|------------------------|-----------------|-------|-------|-----------------|--------|-----------|-----------------|--------|
| 排名依據：貿易總額    |       |                                  | 查詢期間：2015/01 - 2015/12 |                 |       |       |                 | 單位：美元  |           |                 |        |
| 代碼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貿易總額(含復運資料)            |                 |       | 出口+復出 |                 |        | 進口+復進     |                 |        |
|              |       |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 總計           | 全球_國別 | Global-Country                   | ---                    | 508,999,362,766 | 100   | ---   | 280,383,859,753 | 100    | ---       | 228,615,503,013 | 100    |
| 代碼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 CN           | 中國大陸  | CHINA                            | 1                      | 115,392,430,915 | 22.67 | 1     | 71,209,418,882  | 25.397 | 1         | 44,183,012,033  | 19.326 |
| JP           | 日本    | JAPAN                            | 3                      | 57,974,533,314  | 11.39 | 4     | 19,274,340,448  | 6.874  | 2         | 38,700,192,866  | 16.928 |
| HK           | 香港    | HONG KONG                        | 4                      | 39,478,754,935  | 7.756 | 2     | 38,043,433,843  | 13.568 | 27        | 1,435,321,092   | 0.628  |
| KR           | 韓國    | KOREA, REPUBLIC OF               | 5                      | 25,588,978,697  | 5.027 | 6     | 12,562,561,110  | 4.48   | 4         | 13,026,417,587  | 5.698  |
| SG           | 新加坡   | SINGAPORE                        | 6                      | 24,366,924,524  | 4.787 | 5     | 17,256,324,224  | 6.155  | 7         | 7,110,600,300   | 3.11   |
| MY           | 馬來西亞  | MALAYSIA                         | 8                      | 13,649,281,609  | 2.682 | 9     | 7,133,658,706   | 2.544  | 8         | 6,515,622,903   | 2.85   |
| VN           | 越南    | VIET NAM                         | 9                      | 11,986,096,459  | 2.355 | 7     | 9,471,982,434   | 3.378  | 18        | 2,514,114,025   | 1.1    |
| TH           | 泰國    | THAILAND                         | 10                     | 9,597,424,296   | 1.886 | 11    | 5,661,512,906   | 2.019  | 12        | 3,935,911,390   | 1.722  |
| PH           | 菲律賓   | PHILIPPINES                      | 11                     | 9,279,865,232   | 1.823 | 8     | 7,445,139,936   | 2.655  | 23        | 1,834,725,296   | 0.803  |
| ID           | 印尼    | INDONESIA                        | 13                     | 8,967,418,583   | 1.762 | 15    | 3,038,314,627   | 1.084  | 9         | 5,929,103,956   | 2.593  |
| AU           | 澳大利亞  | AUSTRALIA                        | 14                     | 8,913,974,153   | 1.751 | 14    | 3,202,856,838   | 1.142  | 10        | 5,711,117,315   | 2.498  |
| IN           | 印度    | INDIA                            | 18                     | 4,811,342,679   | 0.945 | 16    | 2,933,468,022   | 1.046  | 22        | 1,877,874,657   | 0.821  |
| NZ           | 紐西蘭   | NEW ZEALAND                      | 37                     | 1,268,853,667   | 0.249 | 39    | 427,804,856     | 0.153  | 32        | 841,048,811     | 0.368  |
| KH           | 柬埔寨   | KINGDOM OF CAMBODIA              | 44                     | 744,459,175     | 0.146 | 31    | 678,028,441     | 0.242  | 70        | 66,430,734      | 0.029  |
| BN           | 汶萊    | BRUNEI DARUSSALAM                | 60                     | 372,587,272     | 0.073 | 104   | 23,831,779      | 0.008  | 43        | 348,755,493     | 0.153  |
| MM           | 緬甸    | MYANMAR                          | 64                     | 270,386,873     | 0.053 | 52    | 217,033,067     | 0.077  | 76        | 53,353,806      | 0.023  |
| MO           | 澳門    | MACAU                            | 74                     | 150,360,075     | 0.03  | 63    | 143,028,027     | 0.051  | 121       | 7,332,048       | 0.003  |
| LA           | 寮國    |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 129                    | 17,471,404      | 0.003 | 157   | 3,291,412       | 0.001  | 106       | 14,179,992      | 0.006  |
| 小計           |       |                                  |                        | 332,831,143,862 | 65    |       | 198,726,029,558 | 71     |           | 134,105,114,304 | 59     |

| 報表名稱 FSC3040 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國家(地區) TPP 會員國 2016/6/20 |       |                   |                        |                 |        |       |                 |        |       |                 |        |
|--|-------|-------------------|------------------------|-----------------|--------|-------|-----------------|--------|-------|-----------------|--------|
| 排名依據：貿易總額                                      |       |                   | 查詢期間：2015/01 - 2015/12 |                 |        |       |                 |        | 單位：美元 |                 |        |
| 代碼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貿易總額(含復運資料)            |                 |        | 出口+復出 |                 |        | 進口+復進 |                 |        |
|  |       |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 總計   | 全球_國別 | Global-Country    | ---                    | 508,999,362,766 | 100    | ---   | 280,383,859,753 | 100    | ---   | 228,615,503,013 | 100    |
| 代碼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 US   | 美國    | UNITED STATES     | 2                      | 60,658,131,695  | 11.917 | 3     | 34,248,672,302  | 12.215 | 3     | 26,409,459,393  | 11.552 |
| JP   | 日本    | JAPAN             | 3                      | 57,974,533,314  | 11.39  | 4     | 19,274,340,448  | 6.874  | 2     | 38,700,192,866  | 16.928 |
| SG   | 新加坡   | SINGAPORE         | 6                      | 24,366,924,524  | 4.787  | 5     | 17,256,324,224  | 6.155  | 7     | 7,110,600,300   | 3.11   |
| MY   | 馬來西亞  | MALAYSIA          | 8                      | 13,649,281,609  | 2.682  | 9     | 7,133,658,706   | 2.544  | 8     | 6,515,622,903   | 2.85   |
| VN   | 越南    | VIET NAM          | 9                      | 11,986,096,459  | 2.355  | 7     | 9,471,982,434   | 3.378  | 18    | 2,514,114,025   | 1.1    |
| AU   | 澳大利亞  | AUSTRALIA         | 14                     | 8,913,974,153   | 1.751  | 14    | 3,202,856,838   | 1.142  | 10    | 5,711,117,315   | 2.498  |
| CA   | 加拿大   | CANADA            | 23                     | 3,659,153,678   | 0.719  | 17    | 2,346,449,618   | 0.837  | 30    | 1,312,704,060   | 0.574  |
| MX   | 墨西哥   | MEXICO            | 26                     | 2,814,349,465   | 0.553  | 18    | 2,208,744,543   | 0.788  | 36    | 605,604,922     | 0.265  |
| CL   | 智利    | CHILE             | 29                     | 1,791,594,719   | 0.352  | 49    | 294,588,392     | 0.105  | 26    | 1,497,006,327   | 0.655  |
| NZ   | 紐西蘭   | NEW ZEALAND       | 37                     | 1,268,853,667   | 0.249  | 39    | 427,804,856     | 0.153  | 32    | 841,048,811     | 0.368  |
| PE   | 祕魯    | PERU              | 55                     | 471,023,486     | 0.093  | 50    | 256,134,967     | 0.091  | 52    | 214,888,519     | 0.094  |
| BN   | 汶萊    | BRUNEI DARUSSALAM | 60                     | 372,587,272     | 0.073  | 104   | 23,831,779      | 0.008  | 43    | 348,755,493     | 0.153  |
| 小計   |       |                   |                        | 187,926,504,041 | 36.921 |       | 96,145,389,107  | 34.29  |       | 91,781,114,934  | 40.147 |

本席請教院長，在區域經濟整合如火如荼展開之際，台灣未來的定位在哪裡？外界揣測 TPP 與 RCEP 極有可能在兩年內上路，本席請教院長針對爭取加入不論是 TPP 或 RCEP 的具體作為為何？為了爭取加入 TPP，行政院已經對美豬議題的態度軟化，那麼未來為了爭取加入 RCEP，對於兩岸論述的部分，對岸在意的「九二共識」等，院長是否也會建議總統府作適度的修正？

#### 四、「執政沒半撇，肥貓養一堆」

新政府施政滿月之際，財經、交通等各部會已經啟動官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經營團隊的更換。根據資料顯示，第一金證券總經理葉光章是民進黨立委葉宜津的弟弟，月薪約 30 至 33 萬元，本身不具財金專業背景；台鹽董事長陳啟昱月薪約 29.5 萬元，他曾任高雄市長陳菊的副市長；台苯董事長吳怡青月薪約 45 至 50 萬元，她是民進黨前秘書長吳乃仁的女兒。

此外，傳聞陳永誠內定接掌台灣金聯董事長，他是陳水扁前總統時期的國安會諮詢委員；民進黨前立委蔡煌瑯現擔任立法院有給職的首席顧問，內定為台灣菸酒公司董事長。中鋼董事長

，則為林文淵或江耀宗二搶一的局面。

本席在此請教院長，傳言的可信度高不高？

本席在此請教院長，派任官股董事長、總經理的標準為何？人事派任是否具備專業度、功能性，並且選任的過程是否具有透明性？

| <b>上任一個月 開始養肥貓？</b> |  |              |
|---------------------|--|--------------|
| <b>姓名</b>           | <b>新職務</b>                                     | <b>身份</b>    |
| 葉光章                 | 第一金證券總座 <small>月薪約 \$30-33萬</small>            | 葉宜津委員胞弟      |
| 陳啟昱                 | 台鹽董事長 <small>月薪約 \$29.5萬</small>               | 民進黨籍高雄市副市長   |
| 吳怡青                 | 台苯董座 <small>月薪約 \$45-50萬</small>               | 民進黨前秘書長吳乃仁之女 |
| 陳永誠                 | 中華電信獨立董事<br>內定台灣金聯董事長 <small>月薪約 \$31萬</small> | 扁朝國安會諮詢委員    |
| 蔡煌瑯                 | 立法院首席顧問<br>內定台灣菸酒公司董事長                         | 前立法委員        |
| 邱義仁                 | 亞東關係協會會長                                       | 扁朝國安會秘書長     |
| 謝敏芳                 | 故宮院長辦公室簡任機要                                    | 教育部前主莊國榮之妻   |
| 施俊吉                 | 證交所董事長   | 扁朝金管會主委      |
| 林文淵<br>江耀宗          | 中鋼董事長二搶一                                       | 菊派 V.S. 英派   |

中國國民黨文傳會

國人應該有權利知道國家資源如何分配？掌握在誰手裡？未來走向如何？政府選派經理人其貢獻與所得是否相稱？而不要以政治立場、政治酬庸作為唯一判斷。

#### 五、限電危機 VS 外商投資

日前，Google 美國總部由資料中心能源與設址策略總監 Gary Demasi 在彰化為蔡總統簡報 Google 資料中心的節能策略，及 Google 在全球採用再生能源政策。Google 承諾在台灣持續擴增資料中心的計畫，會採購台灣的再生能源，而非自建發電廠。Gary Demasi 與蔡英文總統交換有關投資計畫，並提及 Google 希望協助台灣建置再生能源認證系統，讓 Google 符合營運百分之百再生能源使用率的目標，也能讓外商有機會買到台灣綠電、促進台灣綠能產業發展。

Google 表示，在全球十四座資料中心都使用再生能源，但因台灣缺乏再生能源認證體系，Google 無法採購足夠再生能源。

本席在此請教院長（部長），Google 資料中心每年所需消耗的電量為多少？以台灣再生能源發電的能量，足不足以應付 Google 訴求的供應百分之百再生能源作為其營運使用的目標？

媒體報導，經濟部為推動節電，考慮在前一天通知用電大戶，希望減少用電 5%。本席請教部

長，Google 資料中心是不是用電大戶？以後一旦缺電、限電，經濟部通知用電大戶是否不分本國企業或者國際企業一律通知希望減少用電？這種消息傳到國際上，請問經濟部以後還要如何招商？如何吸引國際企業進駐台灣？不要忘了，前一陣子臉書拒絕到台灣設點正是因為電力的問題擺不平！

再者，請教院長，日前談話提到重啟核一 1 號機。重啟與否不知現在的方針為何？或者重啟的進度是否應向國人說明？行政院、經濟部、原子能委員會各部會之間的立場是否已一致？萬一未來缺電、限電，究竟院長是否落實日前提到的重啟核一 1 號機來穩定供電情形？

工商協進會表示，若是停電、限電，對產業、特別是製造業來說，不只是在停電、限電期間會有損失，對產線後續的影響也很大。若要求企業自力以柴油發電，還會增加二氧化碳排放。因此建議政府，在綠電尚未能穩定供應前，應重啟核一，還要加速興建天然氣發電基礎設施，並規劃正確的綠電政策。業界的聲音，請問院長有聽到嗎？由於，當初因為院長的發言而讓業界有所期待。如今，倘若政策已有所更迭，院長亦應主動積極對外說明，才不枉自認為「最會溝通」的政府。

| 台灣核電廠小檔案     |                          |                           | 資料來源／台電、原能會<br>製表／邱莞仁 ■ 聯合報 |                    |
|--------------|--------------------------|---------------------------|-----------------------------|--------------------|
|              | 核一廠                      | 核二廠                       | 核三廠                         |                    |
| 地點           | 新北市石門區                   | 新北市萬里區                    | 屏東縣恆春鎮                      |                    |
| 機組           | 一號機 二號機                  | 一號機 二號機                   | 一號機                         | 二號機                |
| 目前狀態         | 停機 運轉中                   | 運轉中 停機                    | 運轉中                         | 運轉中                |
| 除役時間         | 2018年 2019年<br>12/5 7/15 | 2021年 2023年<br>12/27 3/14 | 2024年                       | 2025年<br>7/26 5/17 |
| 裝置容量<br>(萬瓩) | 63.6 63.6                | 98.5 98.5                 | 95.1                        | 95.1               |
| 發電量<br>占比    | 4.46%                    | 7.48%                     | 6.67%                       |                    |
|              | 核四廠 一、二號機封存，裝置容量各135萬瓩   |                           |                             |                    |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岱樺：（11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院長先坐著休息一下，本席要針對農地上未登記工廠向林院長請益，為了讓您瞭解這個沉痾已久的問題，本席特別做了一個懶人包的影片，請所有首長一起來瞭解這個議題。

（播放影片）

林委員岱樺：這個議題是沉痾，去指責哪一個時代的執政者或是規劃者其實都沒有意義，您擔任院